

中央财经大学结合国家最新文件对硕士研究生

学习方式、就业方式相关提问的解答

各位考生：

近日，教育部办公厅印发了《关于统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教研厅[2016]2 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，为进一步做好我校 2017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，结合部分考生的提问，现依照相关政策予以统一回答。

1、中央财经大学哪些专业招收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？

答：我校 2017 年会计、工商管理、法律（法学）、法律（非法学）、公共管理 5 个专业涵盖全日制、非全日制两种学习方式，其余所有招生专业学习方式均为全日制。

2、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的课程如何安排？

答：根据《通知》要求，全日制研究生须在学校规定年限内，全脱产在校学习，非全日制研究生在从事其他职业或者社会实践的同时，采取多种方式和灵活时间安排进行非脱产学习。

3、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是否只能选择定向就业？

答：我校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，就业方式均可选择定向就业或非定向就业。选择非定向就业一般为应届生、无就业人员或单位不管理人事档案，录取后人事档案可调入我校的工作人员；选择定向就业一般为国家专项计划报考人员和管理人事档案，录取后人事档案不可调入我校的工作人员，须在录取时同学校、工作单位签订定向就业协议。

4、在网报系统上该怎么选择全日制、非全日制学习方式？

答：考生报考全日制学习方式须在网报系统中选择全日制的研究方向，报考非全日制学习方式须选择非全日制的研究方向。请考生准确填写网报信息，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全日制或非全日制等学习方式，及定向就业或非定向就业等招生类别。我校原定于 11 月 1 日后在研究生院网站进行的学生方式与招生类别确认将不再进行，一切以考生在“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”中填写并经现场确认后的报考信息为准。

如有问题，请在网报结束前咨询研招办 010-62288344，传真 010-62288895。

中央财经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

2016 年 10 月 21 日